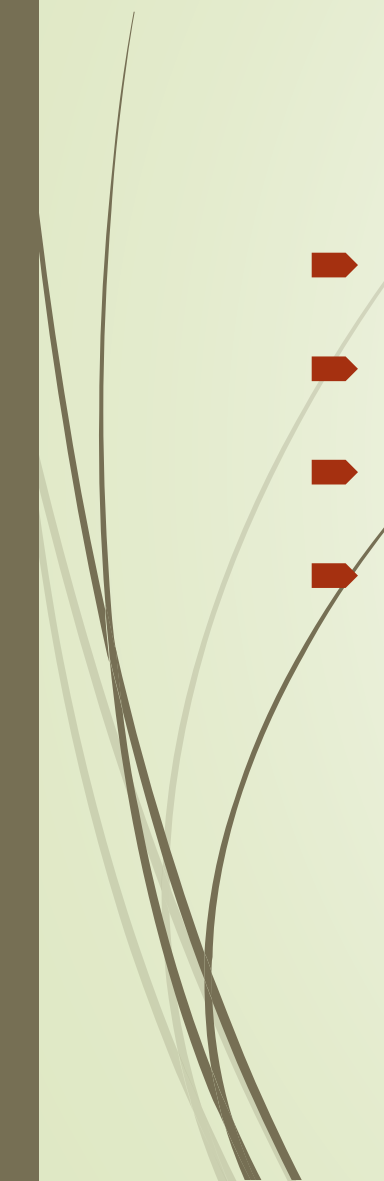




大佳國民小學109學年度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



一、依據

- ➡ (一) 特殊教育法
 - ➡ (二)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
 - ➡ (三)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
 - ➡ (四)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
- 

二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（學習領域）課程（以下簡稱免修課程）。
- (二) 部分學科（學習領域）加速（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）。
- (三) 全部學科（學習領域）同時加速（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）。
- (四) 部分學科（學習領域）跳級（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）。
- (五) 全部學科（學習領域）跳級（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）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申請項目	申請資格	
免修課程	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 <u>前百分之七</u> 。	
部分學科加速		
部分學科跳級		
全部學科同時加速	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之相關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	<u>前百分之七</u>
全部學科跳級		<u>前百分之三</u>

四、申請方式

➤ (一) 由班級導師、任課教師或家長向學校推薦。

➤ (二) 申請時間：

第一學期於9月15日前或第二學期於3月1日前向各校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。

➤ (三) 報名方式：繳交「申請表」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➤ (四) 申請流程：報名資料送至本校特教組，通過校內測驗後，彙整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後，函報教育局。

五、評量組織及方式

- (一) 評量小組成員：
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特教組、申請學年之學年主任及領域之備課領召，
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任之。
- (二) 申請學生須參加學校自編之測驗，
出題、閱卷方式及分數標準由評量小組決議之。
- (三) 通過評量之學生申請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，
經校內特推會審核通過後報教育局審議或備查。
- (四) 通過縮修申請之學生須確實執行所提之學習輔導計畫，
倘若觀察評量發現適應不良之情形，得通知家長召開個案會議，
研修輔導計畫，謀求補救或檢討是否繼續施行縮修課程。